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人”）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源”“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规、规则的要求，对动力源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69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发行数量 59,554,1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999,999.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480,832.4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519,167.1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1216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863.0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54.51	2,665.65	21.75%
偿还银行贷款	5,197.40	5,197.40	100.00%
合计	**17,451.91**	**7,863.05**	**45.06%**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690.20 万元（不包含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8,990,000.00 元）。

三、本次拟调减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背景及基本情况

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目标的提出，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实现快速发展，而车载电源是新能源汽车内部实现能量转换的核心零部件。公司拟通过氢沐科技和安徽动力源两家子公司共同实施“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建筑作为实施场地，同时新引进一批先进的研发及生产测试设备，主要针对商用车和乘用车车载电源产品进行技术落地并批量化生产，项目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PDU3.0 车载电源 180,000 套、年产乘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年产商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年产 PACK 内置 DCDC 产品 90,000 套的生产能力。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调整的具体内容

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经公司审慎决策，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用途作如下调整：

1．调减募投项目“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254.51 万元调减为 4,000.00 万元。

2．上述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后，公司尚余募集资金约 8,254.51 万元计划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供公司日常经营所用（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

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比
1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254.51	70.22%	4,000.00	22.92%
2	偿还银行贷款	5,197.40	29.78%	5,197.40	29.78%
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8,254.51	47.30%
合计		**17,451.91**	**100.00%**	**17,451.91**	**100.00%**

注：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调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调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的原因

“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原计划建成后形成年产 PDU3.0 车载电源 180,000 套、年产乘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年产商用车三合一车载电源 90,000 套、年产 PACK 内置 DCDC 产品 90,000 套的生产能力，覆盖乘用车、商用车及配套电源等多个产品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持续推动募投项目建设。但受宏观经济形势调整影响，募投产品下游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发生了结构性变化，项目的投资规划已难以适配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业务布局。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占比 54%，全年渗透率越过 50%分水岭，进入增速放缓的平台期；2026 年 1-8 月乘用车国内销量同比下滑 24.6%，9 月广义乘用车零售同比降幅约 28%；同时行业价格战持续，行业利润率降至历史低位。与此同时，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87.1 万辆，同比增长 63.7%，远超新能源乘用车同期 17.6%的零售增速；2025 年新能源商用车渗透率约 29%，2026 年 7 月单月渗透率提升至 44.1%、同比提升 15 个百分点。上述数据表明，新能源汽车行业整体增长动力已经发生结构性切换，乘用车进入增速放缓、盈利承压的调整阶段，而商用车仍处于规模化发展初期。因此，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新能源商用车市场仍有足够空间，商用车车载电源产品仍有继续开发和推广的价值。

考虑到下游市场的结构性变化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若继续按原计划投入大量募集资金扩大乘用车车载电源产能，可能形成产能闲置和资金沉淀，难以实现预期投资价值。

为控制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投入本项目的募集资金聚焦在商用车车载电源的产能建设，同时暂缓乘用车车载电源产品相关建设投入。

2．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公司因国际贸易摩擦影响，在外汇结算、银行融资、贸易、供应链等方面经历了多重冲击，跨境美元清算通道受阻，海外业务停滞，部分海外应收账款及境外账户资金难以收回；同时受避险因素影响，大型合作金融机构收缩业务，公司常规银行融资渠道受阻，融资成本显著抬升。国际贸易摩擦进一步传导至国内经营，部分国内客户调整合作模式、海外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停止供货，业务收缩叠加应对制裁产生的人员优化等大额支出，进一步消耗公司现金流，公司流动资金持续处于紧缺状态，日常经营周转资金缺口突出。在此背景下，公司近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大幅提升。

因此，“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2,254.51 万元调减至 4,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日常周转，能够缓解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局面，优先保障员工薪酬、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货款等必要经营支出，防范流动性进一步恶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同时，公司实控人、控股股东以及管理层将通过各种措施解决公司目前的困境，支持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本次调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业务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调

减公司“车载电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需要适时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事项的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保荐人前期针对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的保荐意见，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战略，在对项目可行性、必要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而出具，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监管政策。募集资金到位后，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下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适当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前期保荐意见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减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详　　何文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1 月 13 日